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88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，有鑑於近年軌道運輸總運量每年運輸人次突破達 10 億人次，並逐年穩定成長中。越來越多的國人搭乘軌道運輸工具，但近年卻發生數起重大軌道運安事故，足見軌道運輸的安全確保刻不容緩。為防止運輸事故發生，事前嚴謹的安全查核乃最有效之預防方式。爰擬具「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鐵道局應設查核員針對地方營、民營、專用鐵路運輸業者不定期查核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、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軌道運輸總運量每年運輸人次突破達 10 億人次，並逐年穩定成長中。越來越多的國人搭乘軌道運輸工具，但近年卻發生數起重大軌道運安事故，足見軌道運輸的安全確保刻不容緩。
- 二、又依民用航空法第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，民航局為確保飛航安全，應派員檢查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之各項人員、設備、飛航作業及活動，受檢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藉以確保各大航空公司遵守安全準則。同理，軌道運輸量能逐年增加，亦應設立軌道安全查核機制及查核員，以避免運安事故。
- 三、爰此，擬具「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鐵道局設置查核員針對地方、民營、專用鐵路運輸業者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。

提案人：林文瑞

連署人：賴士葆 張育美 孔文吉 廖國棟 林為洲

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曾銘宗 林奕華

楊瓊瓔 葉毓蘭 洪孟楷 溫玉霞 李德維

徐志榮

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，派員查核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、材料、營業、運輸、財務、會計、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，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、帳冊，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</p> <p>前項之查核事務，鐵道局應設查核員進行查核，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，派員視察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、材料、營業、運輸、財務、會計、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；必要時，得予查核，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、帳冊，如認為辦理不善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</p>	<p>一、近年軌道運輸總運量每年運輸人次突破達 10 億人次，並逐年穩定成長中。但近年卻發生數起重大軌道運安事故，足見軌道運輸的安全確保刻不容緩。</p> <p>二、又依民用航空法第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，民航局為確保飛航安全，應派員檢查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之各項人員、設備、飛航作業及活動，受檢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藉以確保各大航空公司遵守安全準則。同理，軌道運輸量能逐年增加，亦應設立軌道安全查核機制及查核員，以避免運安事故。</p>